

[金創獎 GCA]- 寵物 IP 插畫動畫大賞 徵選活動簡章

投稿官網網址連結  <https://ipgca.com.tw>

一、共同主辦/執行單位

共同主辦：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菲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活動目的

1. 建立年度寵物 IP 創作與品牌展示平台，培養新銳插畫與動畫創作者，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永續發展。
2. 透過展覽與網路互動，提升大眾對原創寵物 IP 的關注度，擴大觀眾族群，推動文創普及。
3. 連結學界、產業與市場，將創意作品轉化為商業價值，促進授權合作、商品開發及跨媒體應用。
4. 形塑[金創獎 GCA]年度盛典，成為原創寵物 IP 與品牌行銷的指標性獎項，並提升台灣文創在國際能見度。

三、徵選目的

- 鼓勵原創插畫與動畫作品，著重角色故事性、藝術性與市場延展性。
- 發掘具備文化創意與商業潛力的新秀創作者，提供與產業鏈結機會。
- 建立優質 寵物 IP 資源庫，協助品牌、出版及媒體業者進行後續合作。
- 強化台灣原創寵物 IP 能量，推動國際交流與文化輸出。

四、獎項介紹

金創獎 - 寵物 IP 插畫動畫大賞

- 表彰年度最佳原創寵物 IP 插畫與動畫，兼具故事性、藝術性與市場潛力。
- 建立「創作 → 展示 → 商業化」鏈結，並於展場舉辦頒獎典禮。
- 推動寵物 IP 授權、跨媒體內容開發、數位平台上架、粉絲經營與周邊商品開發。

五、徵件辦法

(一) 徵件主題

1. 指定主題：太極兔（菲兔國際商標角色）
2. 自由主題：兔兔家族（含原創兔兔角色及其朋友，如狗、貓、鳥...等）

(二) 參賽資格

1. 社會組：全國插畫與動畫創作者、工作室、研究所、EMBA 等。
2. 學生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

(三) 創作類別與規格

1. 插畫/角色設計：JPG，1920×1080px，每主題繳交 4 幅作品。
2. 動畫短片：50–60 秒，MP4 格式，1080P，檔案大小 200MB 以內。

(四) 作業流程

1. 徵件期間：1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14 日止（限以線上投稿）。
2. 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創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檢視。
3. 複審：由教授師資暨專業評審團評選產生入圍作品。（115 年 01 月 21 日）
4. 網路公開票選：各分組入圍作品發佈在活動官網進行網友投票。（115 年 01 月 26 日至 02 月 06 日）
5. 決選成績：複審積分與票選積分合計為決選成績。
6. 頒獎典禮：預計 115 年 2 月 14 日，舉行公開表揚決審優勝創作人與作品聯合展示。

(五) 作品評選標準

1. 創意 30%：作品概念新穎，具原創性與獨特角色魅力。
2. 美感 25%：畫面構圖完整，色彩運用和諧，呈現藝術美感。
3. 技術 25%：表現手法成熟，動畫或繪製技術表現專業。
4. 網路人氣票選 20%：透過公開票選，展現觀眾喜好與市場熱度。依期限內的累積得票數比較，同組最高票數得積分 20，次高者得積分 19，依此類推，得票數第 20 位得積分 1，第 21 位含之後，無積分。

(六) 分組獎項與獎金

分組 ~

- A 分組：指定主題[太極兔] 插畫 社會組
- B 分組：指定主題[太極兔] 插畫 學生組
- C 分組：指定主題[太極兔] 動畫 社會組
- D 分組：指定主題[太極兔] 動畫 學生組
- E 分組：自由主題[兔兔家族] 插畫 社會組
- F 分組：自由主題[兔兔家族] 插畫 學生組
- G 分組：自由主題[兔兔家族] 動畫 社會組
- H 分組：自由主題[兔兔家族] 動畫 學生組

獎項與獎金 ~

社會組：(插畫、動畫各分組)

獎項	獎項	人數
金牌	NT\$20,000 及獎狀	1 名
銀牌	NT\$15,000 及獎狀	1 名
銅牌	NT\$10,000 及獎狀	1 名
佳作	獎品(價值約 NT\$2,000)及獎狀	7 名

學生組：(插畫類及動畫類)

獎項	獎項	人數
金牌	NT\$10,000 及獎狀	1 名
銀牌	NT\$8,000 及獎狀	1 名
銅牌	NT\$5,000 及獎狀	1 名
佳作	獎品(價值約 NT\$1,500)及獎狀	7 名

👉 總獎金與獎品總額超過：NT\$370,000。

(七) 評審團

由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教授師資暨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評選。

六、頒獎典禮暨展示

1. 頒獎典禮

典禮現場將邀集各界貴賓及媒體共同參與，並展出相關作品，並提供創作者與業界交流的平台，讓優秀作品獲得高度關注與曝光，提升原創 IP 能見度與價值，並鼓勵更多創作者投入文化創意產業。

2. 展示活動

- 1. 寵物 IP 展示區：**展出入圍與得獎作品、插畫與動畫影像，並安排定時導覽與創作者短講，強化作品曝光與現場交流。
- 2. 寵物 IP 授權洽談區：**備有作品型錄與試作樣品，安排出版、品牌、玩具與 OTT 買方時段，並提供法務與商務顧問即時諮詢，促成合作簽署與後續商業化。

七、參與甄選活動注意事項

第一條：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與利用

1. 著作財產權之無償讓與：

- * 所有經評選為「得獎作品」(包含但不限於金獎、銀獎、銅獎、佳作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獎項)，其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自名單公佈之日起，悉數且無償轉讓予主辦單位(**菲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參賽者承諾不會就得獎作品向主辦單位主張任何著作財產權，亦不得要求任何額外之報酬或權利金。

2. 主辦單位之權利行使：

- * 主辦單位取得著作財產權後，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永久利用該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展示、編輯、改作、發行、出租、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拍攝、廣告宣傳等權利。
- * 主辦單位亦得將該得獎作品之全部或部分授權予第三人使用，參賽者或得獎者對此不得異議。

3. 著作人格權之約定：

- * 得獎者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不行使或拋棄其對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修改權)之主張。

* 主辦單位基於設計、宣傳或應用目的，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必要之修改、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得獎者須予以同意。

4. 配合與擔保義務：

* **所有參賽者應擔保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品。

*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或相關文件。若未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5. 參賽同意：

* **所有參賽者於報名參賽時，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辦法之所有規定。**

第二條：經紀代理合約簽署義務與獎項領取條件

1. 經紀代理義務之確立：

* 所有參賽者一旦報名本競賽，即視為同意並知悉：凡經評選為「得獎作品」(包含所有獎項等級)，該得獎作品之創作者必須與主辦單位(菲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為期三至五年的「**得獎人創作品經紀代理合約**」。

* 該合約內容主要為授權主辦單位獨家代理得獎人參選作品及後續衍生創作品之商業開發、對外授權、展覽推廣及其他相關商業利用事宜。

2. 獎項發放之先決條件：

* 所有得獎作品之獎金、獎品及得獎證明之正式授予或發放，皆以得獎人須完整履行並簽署上述「經紀代理合約」為唯一且不可或缺之先決條件。

* 在合約簽署完成前，主辦單位僅會發出得獎通知及頒給獎狀，但不會進行任何實質獎勵(含獎金或實物獎品)的發放。

3. 簽約期限與機制：

* 得獎人須於收到得獎通知後 30 個工作天內，親自(或授權代表/法定代理人)至指定地點完成合約簽署程序。

* 若得獎人於指定期限內拒絕簽署、拖延簽署或未配合完成合約簽署程序，則視同自動放棄所有得獎資格與權利。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者身份，並收回已發出之得獎通知或獎狀，且無需給予任何形式之補償或賠償。

4. 商業開發權利：

* 得獎者同意，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至經紀代理合約生效期間，將優先與主辦單位洽談作品之商業合作，不得私自將得獎人創作品授權予任何第三人進行商業利用，以確保主辦單位之經紀代理權得以順利銜接。

5. 費用與細節：

* 經紀代理合約之詳細條款，包括權利金分配比例、合作範圍、合約終止等細節，將另行以正式書面合約約定之。